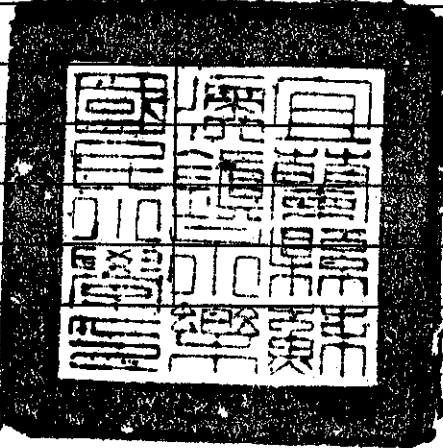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環境綠美化及植樹苗木配撥申請表

(AG-FO-03-201-1)

申請單位(人)名稱： <u>蘇澳鄉永樂國民小學</u>		連絡人： <u>林志峰</u>	
單位(人)地址： <u>蘇澳鄉永樂路1號</u>		電話： <u>03-9962840</u>	
種植地點： <u>蘇澳鄉(鎮)永樂段</u> 小段 <u>576</u> 地號			
申請苗木種類	數量(株)	需求規格(苗高大小)	用途(花園、綠籬、行道樹、庭園樹、造林等)
洋繡球	14	30cm	花園
桂花	18	30cm	花園
番茉莉	12	30cm	花園
合計： <u>44</u> 株		申請單位(人)	



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2 日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苗木申請除應填寫本表外，請核對其他申請文件是否檢附齊全(已附者請打勾)：
 - 個人申請：植栽平面配置圖(農舍部份應以當初申請興建農舍之使用配置圖為底)
 - 現況照片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切結書 土地登記(簿)謄本或其他所有權證明文件
 - 民間團體申請：植栽平面配置圖 現況照片 合法登記立案之相關資料
 - 機關學校申請：植栽平面配置圖 現況照片
- 二、表內各項目請確實填寫，由縣府依植栽立地狀況及苗圃育苗情形酌量核配，若無該申請苗木種類時，將另通知改以其他苗木替代。
- 三、植栽平面配置圖應含植栽位置之長、寬、面積、擬配置苗木種類、數量及其他道路、建物等相對位置之標示。
- 四、經核配苗木後，請於一個月後三個月內拍攝植栽地點之前、後全景照片乙份，擲回縣府農業處，以供成果紀錄，並請申請單位(人)應妥為加強日後之維護管理工作(包括澆水、施肥、修剪、除草、病蟲害防治等)。

此致

宜蘭縣政府

_____ 鄉鎮市公所函轉宜蘭縣政府